

#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18号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7.24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华润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69,331,9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高特佳集团将其转让后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

69,331,978 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 126,381,61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的表决权。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持有公司 155,996,9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0%，合计将拥有公司 213,046,590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7%，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华投资持有发行人共计 128,909,952 股（其中高特佳集团持有 126,381,618 股、融华投资持有 2,528,334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3,601,785 股（全部为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占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9.34%，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4.6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华润内部以及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是否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披露高特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上事项是否为一揽子计划，是否互为前提；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润医药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说明本次实施受让股份、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股权过户、委托表决权协议生效的具体时点，认定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间点、依据及其合理性；（4）披露

高特佳集团股权质押和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权人、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设定的预警线和平仓线、诉讼所涉事项及目前进展等，并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强制执行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 57,049,640 股股权的稳定性，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高特佳集团拟转让的公司 69,331,978 股大于未质押股份数量，说明股权质押对上述转让是否构成障碍，及相应解决措施；（6）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高特佳集团的间接股东蔡达建与金惠丽就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及分配共同财产事宜达成一致并作出了相关安排。请说明高特佳集团股权结构的变动对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影响；（7）结合中国华润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间接控股股东为高特佳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与博雅广东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就采购原料血浆相关事宜签订了《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博雅广东向发行人供应不超过 500 吨原料血浆。发行人已累计向博雅广东支付预付款 8.23 亿元，由于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采取“调拨申请”方式尚未获得批准，博雅广东暂无法向公司交付原料血浆。截至目前，公司向

博雅广东预付的血浆采购款余额 7.23 亿元尚未返还。同时，发行人与博雅广东拟申请变更浆站设置关系，拟通过“改变供浆关系”的方式实现调浆。高特佳集团承诺在博雅广东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必要的相关方通过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博雅广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等；（2）说明《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支付预付款项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在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调拨申请”尚未获得批准前，即不具备提供原料血浆条件下，仍然向博雅广东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3）说明博雅广东目前血浆存货的数量、价值及库龄、血浆采集情况，是否足够覆盖博雅生物的预付款；（4）说明申请变更浆站设置关系、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的进展情况、时间安排及主要障碍；（5）说明大额预付款问题的解决进展及相关保障措施；（6）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第（6）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47,662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拟用于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872.8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募集说明书显示，智能工厂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以及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尚未获得批复，公司原料血浆规模不足，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对智能工厂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2）说明智能工厂项目用地未能按时开工建设且尚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具体原因和障碍，智能工厂项目开工建设的具体时间和进度安排，该项目用地是否已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存在被要求支付未按期开工、竣工的违约金以及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收回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3）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发行人解决原料血浆规模不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问题（1）（2）说明智能工厂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仍具有可行性，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 41.5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6.0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27.24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审慎。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22,618.37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2,618.37万元。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前海优享、睿宝投资及睿安投资三个产业并购基金。

请发行人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61亿元、24.51亿元、29.09亿元和19.8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65亿元、4.85亿元、4.42亿元、2.36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35%、62.17%、61.32%及54.84%，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52%、69.65%、69.99%和62.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竞争

对手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募集说明书显示，公司的崇仁浆站扩建项目、南康浆站业务大楼改造建设项目、新百药业生化车间二期扩建项目所涉土地、房产以及天安药业、于都浆站通过购买、竞拍等方式取得的部分房产或土地存在尚未完成权属证明办理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述土地、房产尚未完成产权证明办理的原因及障碍；（2）前述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8日